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達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消債條例第44條立法理由謂：「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，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，如認為必要，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，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。又債務人依前條規定所提事項如有不足，法院自亦得令其對於該等事項補充陳述，以明瞭債務人是否確有更生原因存在。至報告及陳述之方式究係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，或令其以其他方法為之(如提出書面陳述等)，法院有彈性運用之權」。再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法條之意旨，若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

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因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更生、清算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調查程序；如債務人不配合法院到場並為真實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(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)，於同年3月30日具狀聲請更生。觀之其於115年2月2日、同年6月4日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3-21頁、更卷一第213-221頁)，記載其於聲請前2年間迄今之工作收入略以：①到處打零工(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)，薪資所得共新臺幣(下同)126,000元；②任職於統領健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統領公司，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)，每月薪資11,100元；③任職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自115年1月12日起迄今)，每月薪資40,100元。惟其於115年6月4日提出之現金收入切結書(下稱系爭切結書)，就其於113年3月至115年5月間之工作及收入狀況，記載「114年3月1萬6仟->統領」、「114年6至8月無收入」等情，系爭切結書之內容顯與其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不符。又經本院向統領公司函詢，統領公司回覆略以：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任職擔任工務人員，薪資各40,495元、36,272元等語，則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稱任職統領公司期間每月薪資11,100元等語，顯有不實。

㈡聲請人具狀陳稱：伊平日以一般粗工、臨時勞務為主，無固定雇主，工作機會亦不固定，且伊於113年間發生車禍後，原本可以從事之粗工工作已無法勝任，致臨時工作機會減少，因此於113、114年間主要以零星臨時工作維持生活，收

入明顯減少，又伊雖曾將部分款項(如車禍理賠款)轉入伊子鍾鎮煜之郵局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，惟原則上系爭帳戶係由鍾鎮煜使用等語(更卷二第169-175頁)。惟查，系爭帳戶內除有「統領公司」匯入薪水外，尚有「大宦笙企業」於114年12月12日、115年2月25日存入款項各17,000元、22,970元(更卷二第216-218頁)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28日本院調查程序到場陳稱：「大宦笙企業」即為大帑殿KTV，伊曾於114、115年間在大帑殿KTV擔任臨時工1個半月，前開「大宦笙企業」款項為伊之薪資等語(更卷二第248頁)，堪認前開「大宦笙企業」存入款項即為聲請人之工作收入。又聲請人114年申報祿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祿宸公司))薪資所得64,059元，系爭帳戶於114年8月6日、同年9月8日各有祿宸公司匯入之40,485元、36,262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28日當場詢問聲請人，其陳稱：祿宸公司是衿后旅店高雄忠孝館，伊於114年過年前後曾在該處工作1個月，收入約30,000元，鍾鎮煜未曾在衿后旅店工作等語(更卷二第245-247頁)，堪認前開祿宸公司匯入款項亦為聲請人之工作收入。惟聲請人114年申報有祿宸公司之薪資所得64,059元，系爭帳戶於114年8月、9月間復有前開匯入款項合計76,747元，核與聲請人所稱僅於114年過年前後工作1個月、收入約30,000元等語，於期間及金額均不相符。其次，願景軒餐廳有限公司(下稱願景軒餐廳)曾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，向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至115年3月12日之個人傷害保險，要保書基本資料欄記載被保險人(即聲請人)之工作內容為「廚師」、保單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勾選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「51-100萬元」、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被保險人本人，要保書並經聲請人手寫簽名，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要保書、保單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在卷可憑(更卷二第135-145頁)。聲請人於115年10月28日到場陳稱：伊在願景軒餐廳)擔任臨時工，陸陸續續將近1年，有做才有錢，每月約20,00

0元等語(更卷二第250頁)。惟聲請人於115年10月28日到場前，未曾於書狀或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於大帑殿KTV、祿宸限公司、願景軒餐廳工作之期間、收入狀況，有未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狀況之情形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28日到場陳稱系爭帳戶目前係由其使用等語(更卷二第247頁)，觀之聲請人所提出系爭帳戶交易明細(更卷二第215-218頁)，自113年2月12日起之提領款項紀錄旁，即有手寫「還錢」、「繳費」、「房租」等記載，聲請人到場陳稱：手寫係伊所寫，係伊提領使用之款項等語(更卷二第247頁)，堪認系爭帳戶於113年2月12日起即由聲請人實際掌控。惟系爭帳戶於113年5月13日至114年9月9日間有多筆由末三碼069、671號帳號匯入之款項，共319,000元，聲請人始終未能說明相關款項來源，亦未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於大帑殿KTV、祿宸公司、願景軒餐廳之任職及收入情形，係經本院當場逐一詢問，始為陳述，然就工作期間及收入狀況，其到場陳述顯有避重就輕之情形，且與卷附資料顯不相符，足認其有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情事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經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未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其聲請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；又其經本院通知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亦該當同條例第46條第3款之駁回事由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真實清償能力及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之數額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應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